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先生」）的通知，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就任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向五龍動力下達清盤令（「清盤令」）。該清盤令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106號）就有關五龍動力結欠若干指稱負債約為68,760,000港元提交清盤呈請後下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而成為五龍動力之臨時清盤人。有關清盤程序及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五龍動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根據五龍動力的公開信息顯示，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以及直接投資業務。五龍動力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及直至另行公告通知前已暫停買賣。根據黃先生所告知，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是於黃先生擔任五龍動力執行董事期間向五龍動力下達，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報告有關黃先生的資料變動，此事宜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作出披露的事件。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載僅根據黃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及五龍動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作出的公告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五龍動力或其附屬公司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董事會無法就有關五龍動力清盤程序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或將不會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黃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以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